

## 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常見問答集

### **【要點規定】一、我是廠商，我要怎麼使用網站和機關交流？**

- [第1步] 廠商開發或代理創新產品。
- [第2步] 創新產品獲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學(公、協)會的推薦書。
- [第3步] 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帳號(初次使用)，進網站登入帳號。
- [第4步] 登錄產品資訊。
- [第5步] 列印出「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併同推薦書，分別寄送交流機關、交流機關的主管機關及工程會。

### **【要點規定】二、我是機關，收到廠商申請交流後，我要做什麼？**

- [第1步] 收到「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
- [第2步] 機關指派具技術或採購專業的人員，會同政風及主計人員，於30個工作天內與廠商進行交流；同時與兩個以上廠商進行交流者，期限得合理延長，必要時可以請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一起參與。交流型式可採會議、現勘、公開展示說明會等。
- [第3步] 在交流後的1個月內，至交流平台網站登錄交流意見。

### **【要點規定】三、我是廠商，我要怎樣取得推薦書？推薦書是否有固定格式？**

- 1、可以出具創新產品推薦書的單位，包含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學(公、協)會，廠商可以洽詢上述單位，協助出具產品的推薦書。
- 2、推薦書的型式不拘，只要有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學(公、協)會出具的推薦書(含推薦理由)，就可以利用向機關申請交流。

**【要點規定】四、機關不受理交流的理由，可能對廠商的產品造成負面影響，是否可以不要顯示？**

- 1、當產品不具創新性、填報欄位內容不實或缺漏(得補正)、機關無採購需求或一年內曾就同一創新產品辦理交流(但廠商已依前次交流意見改良產品者，不在此限)時，機關在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的核准下，得不受理申請，除將理由以書面通知廠商外，並應登錄於交流平台網站。
- 2、相關交流意見，無論好壞，都必須上網登錄，才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的效果。
- 3、廠商如擔心機關不受理交流恐有負面影響，應先自我檢視產品的創新性，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向適當機關申請交流。
- 4、工程會也會對機關不受理交流的原因進行瞭解，並滾動檢討規定的妥適性。

**【網站操作】一、那裏可以下載「創新產品交流平台使用手冊」？**

- 1、請至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pcces2.pcc.gov.tw/EIEPS/](http://pcces2.pcc.gov.tw/EIEPS/))，網頁右上方點選「使用手冊」，即可下載。
- 2、或至本會網站首頁 [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 之「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下載。

**【網站操作】二、我是廠商，要怎麼申請網站帳號？**

- [第1步]連結「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網頁。
- [第2步]點選網頁右上方**註冊**鍵。
- [第3步]閱讀服務條款後，點選右下方**同意**鍵。
- [第4步]進入帳號申請表單，左上角勾選「廠商」欄，「帳號」欄位請輸入公司「統一編號」，依序填寫資料，完成後點選**送出**鍵。
- [第5步]按下**列印**鍵，列印出「帳號申請表」，加蓋「公司大小章」以後，送工程會技術處(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或傳真02-87897674)，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帳號。

[第 6 步]工程會收到申請資料，於一個工作天內，審核通過後，就會開通帳號，並寄送確認信至帳號申請單所留之 EMAIL 信箱。

詳細操作流程，請看使用手冊第 3 頁逐步圖解說明。

### 【網站操作】三、我是廠商，要怎麼登錄產品資訊？

[第 1 步]連結「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網頁。

[第 2 步]先確認完成帳號申請手續，點選網頁右上方登入鍵。

[第 3 步]輸入「帳號」及「密碼」，帳號為公司的統一編號，點選登入鍵。

[第 4 步]點選創新產品登錄頁，再點選新增鍵進入「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

[第 5 步]首先選擇交流機關，可利用右方欄位關鍵字蒐尋有相關關鍵字的機關，再於左方下拉式選單選取正確的交流機關名稱。

[第 6 步]再依序填寫產品基本資料、上傳產品 DM 或其他相關資料；填寫推薦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學(公、協)會，及上傳推薦書。

[第 7 步]完成資料輸入後，至網頁最下方，下拉選取公開鍵，再點選儲存鍵。

[第 8 步]在產品列表中點選選取鍵。

[第 9 步]進入基本資料表，至網頁最下方點選列印鍵，列印出「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分別寄送交流機關、交流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工程會。

詳細操作流程，請看使用手冊第 4 頁逐步圖解說明。

### 【網站操作】四、我是機關，要怎麼申請網站帳號？

[第 1 步]連結「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網頁。

[第 2 步]點選網頁右上方註冊鍵。

[第 3 步]閱讀服務條款後，點選右下方同意鍵。

[第 4 步]進入帳號申請表單，左上角勾選「機關」欄，「帳號」請輸入「承辦人 EMAIL」，依序填寫資料，完成後點選送

出鍵。

[第5步]按下**列印**鍵，列印出「帳號申請表」，以公文送工程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或傳真02-87897674)。

[第6步]工程會收到書面資料，審核通過後，就會開通帳號，並寄送確認信至帳號申請單所留之EMAIL信箱。

詳細操作流程，請看使用手冊第6頁逐步圖解說明。

### 【網站操作】五、我是機關，要怎麼登錄交流意見？

[第1步]連結「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網頁。

[第2步]先確認完成帳號申請手續，點選網頁右上方**登入**鍵。

[第3步]輸入「帳號」及「密碼」，帳號為承辦人「EMAIL」，點選**登入**鍵。

[第4步]點選**交流意見登錄**頁，再點選**新增**鍵。

[第5步]下拉選取**受理交流**欄，輸入「創新產品流水碼」，依序填具機關意見。

[第6步]完成交流意見輸入後，至網頁最下方，下拉選取**公開**鍵，再點選**儲存**鍵。

詳細操作流程，請看使用手冊第7頁逐步圖解說明。

### 【網站操作】六、我是機關，不受理交流要怎麼登錄？

[第1步]連結「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網頁。

[第2步]先確認完成帳號申請手續，點選網頁右上方**登入**鍵。

[第3步]輸入「帳號」及「密碼」，帳號為承辦人「EMAIL」，點選**登入**鍵。

[第4步]點選**交流意見登錄**頁，再點選**新增**鍵。

[第5步]下拉選取**不受理交流**欄，輸入「創新產品流水碼」，勾選**不交流原因**，並填寫詳細說明。

[第6步]點選**儲存**鍵，送出不交流原因。

詳細操作流程，請看使用手冊第8頁逐步圖解說明。

**【其他】一、我是機關，我要採購創新或創意產品，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有那些彈性機制可以運用：**

- 1、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可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 2、採購金額未達100萬元但逾10萬元者，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3、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之創新產品採購，機關採購標的為創意、構想具有異質性者，依採購法規定，可採行方式，例如：  
(1) 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2) 屬專業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者，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規定，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 4、另針對機關僅提出需求背景，以問題導向辦理創新產品採購之方式，採購法第24條已有「統包」之規定可資運用，機關得將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本會另訂有「統包實施辦法」及「統包作業須知」，目前採購法已有相關辦理機制。

**【其他】二、我是機關，我要採購創新產品，對於技術規格有那些規定？**

- 1、請參考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及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2、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
- 3、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
- 4、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

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其他】三、我是機關，因為創新產品包含工法，進行中工程如果要採用替代工法，或辦理工法變更，要如何操作？**

- 1、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履約期間相關事項仍須回歸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約定辦理。
- 2、如果招標文件允許廠商於履約期間提出替代方案，廠商可以依照契約約定提出替代工法來取代原有工法，但是替代工法所提供的功能、品質、效益等，必須較原契約指定的工法更為優秀，才能採用。
- 3、招標文件未有替代方案的規定，而個案契約已載明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第 24 點內容，則機關可依契約辦理契約變更程序，變更原簽約方案，而變更後的方案也不能降低原有契約方案之功能。

**【其他】四、我是機關，想要買創新環保產品，採購法有那些機制可以運用：**

- 1、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創新環保產品之技術規格，惟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2、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具環保標章之創新產品，並加註「或同等品」。
- 3、可於契約要求廠商配合優先使用環保產品，例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 條第 4 款：「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 4、可依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優先決標予提供環保產品廠商（該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允許價差優惠（該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方式優先

採購環保產品。

- 5、機關如採最有利標決標，可將廠商供應符合需求之創新環保產品之情形，納入評分評選項目。
- 6、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符合需求之創新環保產品。

